

「開心家庭『童』歡樂」之  
香港童軍 100 周年紀念大露營「開放日」

報名表格

(截止日期：22.11.2010)

地域：\_\_\_\_\_ 區：\_\_\_\_\_ 旅號：\_\_\_\_\_

參加人數：

小童軍	幼童軍	童軍	領袖 (領袖與成員比例建議為 1:9)	家屬 (每名小童軍、幼童軍及童軍最多 可由 2 名家屬陪同參與)	總人數

日期選擇：(請以 1、2 表示選擇次序，1 為最優先，2 為次選)

29.12.2010 (星期三)

30.12.2010 (星期四)

費用：

參加者 (小童軍、幼童軍、童軍、領袖及家屬)	\$20 x _____ 人	= \$
營地餐盒	A 餐 \$30 x _____ 份	= \$
	B 餐 \$30 x _____ 份	= \$
付款方法 (支票抬頭：香港童軍總會)	銀行名稱： 支票號碼：	<b>總計</b>

當日帶隊領袖：\_\_\_\_\_ 童軍職位：\_\_\_\_\_

聯絡電話：\_\_\_\_\_ (日間) \_\_\_\_\_ (手提電話)

通訊地址：\_\_\_\_\_

電郵地址：\_\_\_\_\_

收據抬頭請書：\_\_\_\_\_

旅 印
-----

旅長/旅團負責領袖簽署：\_\_\_\_\_

姓名(正楷)：\_\_\_\_\_

聯絡電話：\_\_\_\_\_

日期：\_\_\_\_\_

備註：報名表格內填報的個人及其他有關資料，只供本會處理「開心家庭『童』歡樂」之香港童軍100周年紀念大露營「開放日」的報名及有關用途。在表格內提供的個人及其他有關資料純屬自願。然而，如果沒有正確或足夠的資料，本會可能無法處理有關的手續。在一般情況下，表格將於活動完結後6個月銷毀。

本會專用

收表日期	總會收據號碼
------	--------

請用正楷填寫回郵地址

姓名：_____
地址：_____
_____
_____

姓名：_____
地址：_____
_____
_____